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1. CDIP 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91 个成员国和 28 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瓦利德·杜德什大使宣布会议开幕。开幕会上，总干事在致辞中指出了发展议程通过十年后在实施中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了成员国和秘书处在把发展考量纳入全组织主流方面的参与和辛勤工作。
2. 在议程第 2 项下，委员会选举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二等秘书祖奈拉·拉蒂夫女士担任代理副主席。
3.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20/1 Prov. 4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9/12 Prov. 中所载的 CDIP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努力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将其纳入主流表示支持。各代表团提到委员会要处理的各项重要议题，重申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工作，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 6.1 文件 CDIP/20/2 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六项正在实施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各项目经理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注意到它们的指导。委员会同意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延长六个月。

- 6.2 文件 CDIP/20/5 中所载的“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秘书处回应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6.3 文件 CDIP/20/9 中所载的“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6.4 文件 CDIP/20/7 中所载的“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决定，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在此背景下提出的议题。
- 6.5 文件 CDIP/20/11 中所载的“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
- 6.6 文件 CDIP/20/12 中所载的“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决定，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方面的最新信息，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的此种论坛和会议。
7. 在议程第 6(i)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 7.1 文件 CDIP/20/3 中所载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7.2 文件 CDIP/20/6 中所载的“关于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决定，在顾问花名册移入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后，秘书处将在今后的一次 CDIP 会议上做一次演示报告。
8.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 8.1 文件 CDIP/20/4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后续实施”。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在文件中提出的方法。
- 8.2 文件 CDIP/20/8 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 8.3 讨论文件 CDIP/18/6 Rev. 附件一中所载的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个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第 5 项，以及在此背景下，文件 CDIP/20/10 Rev. 中所载的“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汇编”。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由于提案方撤回了联合提案第 5 项，委员会决定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 8.4 讨论在 CDIP 今后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包括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 8.5 讨论文件 CDIP/18/7 中所载的“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落实”。委员会决定按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8.1 段中所载的决定，继续进行讨论。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建议 5 和 11，并请审查组最好通过网播，就这两项建议作出进一步解释。会议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就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交书面意见。成员国呈文应当在 2018 年 2 月底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将汇编所收到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8.6 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背景下编拟的研究报告：(i) 文件 CDIP/20/INF/2 中所载的“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和(ii) 文件 CDIP/20/INF/3 中所

载的“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9. 在议程第 8 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一些代表团就该项目下应处理的议题提出了建议。会议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书面向秘书处提交其提案，以供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成员国呈文应当在 2018 年 2 月底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将汇编所收到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0.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9 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和文件清单。

11.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2.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